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

原告與被告呂謙泰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7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2份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遲延繳款之信用卡帳單及清償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5291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135291	0990928	1040831	(4+338/365)	19.71			131356.74	刪除
	2	利息	135291	1040901	1130624	(8+298/366)	15			178872.45	刪除
	3	違約金	135291	0990928	1000209	4		☒	300	1200	刪除
	小計									311,429.19	
合計	446,720										